

报告，⁵⁴并考虑到各方在经济委员会进行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问题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⁵⁵

54 E/5130。

55 参看E/AC.6/SR.569—572。

(b) 请秘书长在编制他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时，考虑到经济委员会的成员，在这个问题讨论期间，对秘书长的进度报告表示的意见。

科学和技术问题

一七一五(L III)。科学和技术 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一B号决议(L I)规定设立一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期就有关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事项，提出政策准则和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报告⁵⁶和各方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该报告发表的种种不同意见，⁵⁷

关切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差距愈来愈大，科学和技术的进展至今未能充分反映在发展中国家所得到的实惠上面，因而往往使得它们的地位较之先进国家愈见不利，

念及对于决定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和应用以利发展的行动，有继续采取全球性评价、分析、设计和政策指导的需要，

深信对于发展的需要必须作出适当的反应，给予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进展一个新的动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愈来愈注意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

肯定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一方面要顾到各国对科学和技术进展以及其应用于发展的兴趣，同时还应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1. 肯定认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辅助机构中的主要机构，其任务是要协助理事会确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准则，以谋求全体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

2. 决定委员会的职权应包括下列各项：

(a) 促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教育、训练和交换经验与消息在内；

(b) 经常检查和分析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政策事项，以期：

(一) 查明关于本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限制性因素，并于适当时建议消除那些因素的政策；

(二) 促进准备建立健全适当的科学和技术基层结构的政策，那个基层结构应能产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自给自足的过程；

(三) 鼓励发展中国家自行发展其科学和技术；

(c) 鼓励制定全盘性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发展科学和技术的过程，但应与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财力及其本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相适应；

(d) 按照各国本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建议科学和技术政策，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至最

56 E/5116。

57 见E/AC.24/SR.452。

高程度、促进它们的工业化、减少它们对进口资本设备的依赖、刺激它们的出口、以及增进它们的收支平衡地位等为促进发展的目标；

(e)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联合国体系内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拟定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方案和工作；

(f) 评价旨在使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方法和程序以加速发展中国家数量上和质量上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率的各项政策；

(g) 经常检查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新发展，斟酌情形顾到有关专家机构的意见，估量这些新发展的意义，并就如何使它们对发展作出最大贡献的切实可行措施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h) 研究并建议：

(一) 种种方法和手段，使发展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的设计和活动一体化；

(二) 必要措施，使外人参加科学和技术的工作，能充分配合东道国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

(i) 促进、鼓励并建议科学和技术上必要的研究和应用，以应付发展方面新颖的或不断改变的问题；

(j) 查明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联合国体系在目前未加处理的多部门性和多学科性问题，并在适当时建议应付这种问题的措施；

(k) 建议必要措施，以开辟在执行委员会所提出的政策和方案时所需要的国内和国外资源；

(l) 向联合国体系内适当机构提出建议，如何动员舆论，尤其是全世界科学界人士的舆论，以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负责这方面工作的其他机构所提出的政策和方案；

(m) 同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从事有关工作的其他组织保持联系；

(n)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体系内在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工作，以期确保获得最高的效率和合作，并避免重复；

(o)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就科学和技术方面所发生的政策问题，包括开发计划署可从全球性计划的拨款中供应资金的各项计划在内，向该署提出建议；

(p) 就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结论予以评价并作出适当建议；并且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权的执行给予该咨委会以可能需要的指导；

3. 要求委员会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执行进度的检查和评价过程中给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协助；

4. 请委员会在执行其职权时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所提供的专门知识，并决定应将该咨委会将来的报告书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5. 还请委员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政府间机构以及联合国体系内从事于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方面的工作的其他政府间机构进行密切的合作；

6. 决定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三年年初举行第一届会议，以后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但理事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一七一六(L III). 科学和技术 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第9次报告，⁵⁸表示感谢，

1. 十分感谢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愿意随时同理事会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合作，并在工作上取得协调；⁵⁹

5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E/5131和Corr.1)。

59 同上，第7段。